

孤軍第一卷第三期目錄

嗚呼漢治萍

鍊百

讀徐樹錚建國詮真

壽康

郵電加價問題

希賢

二十八萬萬的國債

怡雲

短評四則

哀時古調九首

沫若

一 自暴自棄的參議院

壽康

阿彌陀佛

二 好人內閣的成績

壽康

來件

三 章太炎的憲法謬誤

清

再答何公敢先生

經農

四 自欺欺人的廢督

壽康

代覆朱經農先生

肅清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孤軍

第一卷
第三期

來件

再答何公敢先生

經農

何先生答復我的言論使我有覺悟，我狠感謝何先生。

我對於努力週報，希望他持學者態度，去討論各種問題。不希望他持政客態度，去宣傳一種什麼主義。我覺得一件事件不經各方面的討論，貿貿然去宣傳，實在非常危險。所以每一問題發生，應該採集各方面的言論，慎重宣布，以供讀者參攷。所採集的言論只求其有確實的主張，言論不失於尖刻，固不必求其處處與我意見相同。歐美雜誌及週刊中，關於某問題之討論，常有將正反面（Pro and Con）之主張同時採登，絲毫不加軒輊者，我以為學者態度，應該如此。何先生覺得『決不是努力週報應取的辦法』這是我二人主張歧異之點，知我罪我，悉憑讀者客觀的判斷可也。

我要聲明自己的一件過失，上次我答復何先生的那篇短論，引用第一期孤軍雜誌中間的幾句說話，把說難君的言論誤作『孤軍同人』的主張，這是應該請求更正的。查此次誤會之起，實因

我所引用的言論，不在說難君那篇文章的正文中間，而取材於該文後面的一段附言。那段附言比正文低兩格，後面連着『同人謹誌』的幾句說話，我誤認為這段附言是『孤軍同人』添上去的，這是我匆忙中看報，過於粗心之故。現經何先生指明，自知弄錯了，所以請求將上次答復何先生的話中間，所有『孤軍同人』四字改作『說難君』三字，我生平不喜文過飾非，錯了就認錯，求『孤軍同人』准我作一個誠懇的更正，替我宣布出來。我始終以為全體的主張不能與個人的言論混為一談，無所謂『通例』『幾例』。倘有混淆之處，無論是無心的錯誤，或有意的附會，都應該改正。這是我良心上的主張，知我罪我，亦只憑人。

關於國會任期問題，何先生說『因為在國會議員任期已滿，而國家又不可一日無國會的時，舊議員在新議員未選齊以前，暫時在職，並非主張延長期限，乃承認惰性的進行。』我學識淺陋，總覺得這是『法外求法』是講事實，不是講嚴格的法律。何先生引用前普魯士議院規則，說舊議長『在同立法期中』，當新議長選舉尚未完結以前，得繼續供職，由此推論，中國舊國會議員在新國會選舉未完結以前，得以繼續供職，這種論斷的方法，狠有可以討論的地方。

(一)中國國會成例，舊議長任滿，新議長未選出以前，由議員中之年事最長者出而主席，是舊

普魯士法律不適用於中國國會之一證。各國法律規定不同，不能勉強引用。普魯士議院舊議長得於新議長選定以前繼續供職，因為法律上有明文規定，中國法律沒有明文規定舊議員任期已滿之後得於新國會未成立以前繼續供職，所以這種辦法在中國沒有法律上根據的。

(二)假使何先生說，普魯士既可以這樣辦，中國法律上雖沒有明文規定，我們採用這種意思也不能說是不合法理，那麼，英國國務總理可以解散國會，中國法律上雖沒有明文規定，也何妨採用這種意思呢？然而大家認定國會兩次解散都是非法舉動，可見各國法律不同不能勉強引用。

(三)況且國會議員在任期已滿之後，與舊議長在同一立法期中，情形是不同的。普魯士法律也沒說，立法期滿之後舊議長還得繼續供職。

(四)舊普魯士議院規則明明規定『在同一立法期中』方可繼續任職，所以不是『永遠無限制』的。我對於舊國會懷疑，正因立法期已滿，議員的繼續供職，到底應該有限制沒有？何先生所謂『照朱先生的解釋……普魯士議長的任期是永無限制的了』我覺得有些誤會。

因為上面所述理由，我認何先生所謂國會議員繼續供職乃『惰性的進行』是『法外求法』與

宗淹君，偏重事實同一苦衷。

至於說國會有解釋憲法之權，是不錯的；但是只有合法的國會纔能解釋憲法，現在那一個國會是合法的？
不合法的國會所下的解釋可以有効嗎？

何先生問我，『除了說難君這個解釋以外，請問朱先生還有別的辦法沒有？』他又說，現在找不到更合理的解釋。我之對於何先生及說難君的主張，反復辯論，正爲要引出何先生這幾句話來。我現在知道何先生只有這一個辦法；我又證明這個辦法在法律上有可爭辯之點。何先生說，國會暫時供職乃承認『惰性的進行』，我覺得這個就是講事實，因爲法律上的根據不充分，並且我也很少聽見那一國的議會，在任滿之後，還可以繼續供職的。何先生非難宗淹君講事實不講法律，我覺得何先生也不過講事實。我在上次答復何先生的短文中已經說明『按照法律明文，實在沒有辦法』，所以對於何先生的講事實狠能原諒，我也希望何先生原諒宗淹和其他因爲法律上沒有辦法，不得已而講事實的人。但何先生如果堅執所講的是法律明文所規定以外的法律，不是『法外求法』，不是講事實，那我也不敢再辯。

至於懇慈君主張制憲的手段有選擇之餘地，他所舉的都是歷史上各國制憲的成例，何先生

以爲這些成例『不足爲訓』美國人民可以尊重憲法不從尊重 The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入手，中國人要尊重憲法非從尊重舊法入手不可。我覺得兩方面的意見都已引伸得狠詳盡，不用我第三者從中饒舌。讀者把兩面的議論從頭細看一遍，就可以下一個客觀的判斷了。我近來很忙，答復何先生的兩篇短文，都是兩三小時內，匆匆寫就的，也沒空去查書，如有錯的地方，還望何先生指正。

我對於何先生的言論，只摘出幾個要點來略略討論，對於文字細目，一概不會提及，因爲沒有功夫來寫，還望何先生原諒！

我覺得我們這幾次討論，對於『我們的政治主張』本文沒有多大關係，多半都是兩極的辯駁，以後我們還是從積極方面，多做些工夫罷。我對於這次討論，想就此終結了。